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2.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2014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大厦门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为178,354,337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396,690,000股的44.9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为177,667,237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396,690,000股的44.787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为687,100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396,690,000股的0.173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照预先召开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章程修章程案于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饶华出席、刘明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450,6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040%;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96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饶华出席、刘明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450,6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040%;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96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5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章程修章程案于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饶华出席、刘明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450,6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040%;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96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饶华出席、刘明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450,6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040%;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96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22,33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9%;反对2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住所的议案》;

同意178,1